

盘龙区 2023-2024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 需救助人员及资金公示

2023 年，我区发生了风雹灾害，为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现将需救助人员及资金公示如下，如对救助对象有异议，可向盘龙区应急管理局反映。

公示期：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，共 7 天。

监督电话：盘龙区应急管理局电话：0871-65616606，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327 号附一号。

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
2023 年 12 月 30 日

